

沈丘县应急管理局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决策公开方面。按照县政府政务公开要求，严格规范上会文件的意见征集程序，实现意见征集、意见反馈、政策原文、政策解读多项关联；对全县重大安全隐患挂牌督办，落实闭环管理。管理和服务公开方面。规范权力运行公示，严格按照权责清单设置调整目录并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程序、执法人员、监督途径和执法结果等信息。重点领域公开方面，强化防灾、减灾、救灾管理，抓好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安全生产事故统计情况、事故调查报告等信息的主动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根据新条例完善依申请公开制度和公开指南，设立依申请公开受理点，公众可通过电话、邮件、网络等多种方式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等各环节的工作流程，做好合法性审查，确保答复时限和答复内容的依法依规。**2020年**，公开行政许可**36**件，均按规定时间办结。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明确责任，做好政府信息管理的日常维护工作。与群众做好互动，倾听群众的心声，鼓励建言献策，发挥好政府网站“便民服务”作用。二是健全机制，切实加强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做好安全生产重点领域政府信息的发布工作。对公众关注的社会热点问题，要主动予以回应，发布权威信息、有关政策措施以及处理结果等。三是规范管理，不断提升政府信息管理工作水平。建立链接审批制度，严格审核把关。四是全面检查，做好政府网站的安全保密工作。确保上网信息准确、真实，不发生失泄密问题。五是落实制度，推动政府信息管理工作制度化、常态化。对政府网站管理工作开展经常性的督促检查，及时发现并妥善解决存在的问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6	-40	36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0	-9	31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主要问题
- 一是部分基础信息栏目发布不规范、精细化程度不高, 信息量较少。二是规范性文件清理以及意见征集和反馈发布不及时。三是政策解读质量不高, 内容不够丰富和多元, 缺乏深层次多角度解读。
- (二) 改进情况
- 一是严格按照县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规范发布基础信息和重点领域信息。二是及时清理规范性文件、发布公众意见征集和反馈情况。三是提升政策解读质量, 丰富解读方式方法。把公开的理念和要求体现到政府工作方方面面, 要补齐短板, 做好问题整改, 促进政务公开工作均衡发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